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1 屆國際合作社節

合作事業徵文及繪畫比賽活動概述

— 吳勝杰 —

壹、前言

合作社是經濟弱者基於生活上之共同關係與需要，以平等互惠之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式，實施共同經營之經濟事業。對社員而言可謀取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；對整體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聯合國大會亦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之功能，惟國人對合作組織認知程度有限；無法充分瞭解及運用合作組織。爰此，本社配合內政部積極辦理合作事業徵文及繪畫比賽活動，期宣導合作事業之真諦與功能，推廣合作理念及合作運動。增進社會大眾經由對合作社的認識、瞭解，進而認同、支持及參與合作事業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具合作思維的積極性社會福利事業。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貳、目的

期透過本項創作比賽活動，宣導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推展合作理念及

合作運動。增進社會大眾經由對合作社的認識、瞭解，進而認同、支持及參與合作事業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具「合作」思維的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。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徵文比賽

1. 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組、大專組（含碩、博士班）、高中組等三組。
2. 題材：以「合作事業讓我的生活更美好」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3.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4. 評分標準及項目：

內容	50 分
切題	20 分
修辭結構	20 分
建議適切性	10 分
總分	100 分

二、繪畫比賽

1. 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（1-3 年

級)、國小組(4-6年級)、國中組等三組。

2. 題材：以「合作事業讓我的生活更美好」為主題自由創作。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3.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4. 評分標準及項目：

主題創意	40分
視覺美感	30分
表現技法	30分
總分	100分

三、徵文及繪畫比賽得獎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/每組各十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繪畫比賽增加指導老師獎：獎狀乙份。

肆、辦理情形

本屆合作事業徵文及繪畫比賽活動，由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主辦。除向內政部申請計畫支持外，也邀請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、台灣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台北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新竹市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、澎湖縣機關學校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等單位共襄盛舉。

徵文及繪畫比賽活動，是相當具有意義的藝文活動，頗受到各界肯定。今年徵文比賽，投稿稿件共有37篇，高中組15篇、大專組3篇、社會組19篇；參加繪畫比賽更是熱烈，投稿作品共有347篇，國小(1-3年級)組108篇、國小(4-6年級)組162篇、國中組77篇。

由衷感謝本次活動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們，積極貢獻心力及時間評選出最優秀作品。徵文比賽得獎作品：高中組10篇(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七名佳作)、大專組1篇(佳作)、社會組13篇(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十名佳作)。繪畫比賽得獎作品：國小(1-3年級)組13篇、國小(4-6年級)組13篇、國中組13篇(以上皆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十名佳作)。

本比賽活動已於7月5日，假台北

市國軍英雄館宴會廳，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1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舉行頒獎典禮。且於會後將所有得獎作品及相關宣導活動之圖文編集成冊、印製；寄發評審委員、得獎人及相關單位等惠存留念。

伍、結語

本活動遵循合作社原則，積極宣導合作事業之真諦與功能，推廣合作理念及合作運動。增進社會大眾經由對合作社的認識、瞭解，進而認同、支持及參

與合作事業。藉由徵文及繪畫創作比賽，提昇國人對合作事業的認知與關注。並經由合作理念之宣導；讓學童及社會人士，感受合作事業發展的價值，臻而培育未來的合作推廣人才。妥善運用資源開闢一個合作組織與藝文相結合之創作園地，培養國人藝文創作之興趣，並積極促進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及運用合作組織。

〈本文作者為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課長〉



▲ 徵文評審圖



▲ 繪畫評審圖



▲ 徵文頒獎



▲ 繪畫頒獎